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英樓 新竹縣新埔鎮鎮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英樓任職新竹縣新埔鎮鎮長期間，兼任立橙豬腳店負責人及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緣於新竹縣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9日將被彈劾人陳英樓（下稱被彈劾人）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之資料，送請本院審查（附件1，頁1-2），其移送要旨略以：

- （一）被彈劾人自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竹縣新埔鎮鎮長（下稱新埔鎮長）迄今（附件2，頁3-5），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懲戒規定。
- （二）該府於112年12月15日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業務，經查被彈劾人有兼職擔任立橙豬腳店負責人及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董事之情形，案經該府多次發函要求該縣新埔鎮公所（下稱新埔鎮公所）辦理複查及事實認定（附件3，頁6-8），最終該公所以113年7月16日函復事實認定結果，被彈劾人兼職情形屬實（附件4、頁9-13）。
-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被彈劾人擔任新埔鎮長，不得經營業務，並應於上任後3個月內完成負責人、董事解任登記。本案經該府於112年12月15日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後，被彈

劾人始於112年12月29日完成立橙豬腳店負責人解任登記，並於113年1月23日完成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董事解任登記，已違反3個月內應完成解任登記之規定。爰該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理。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立橙豬腳店於107年7月3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組織類型為獨資，營業項目為餐館業。被彈劾人自該店設立時起即擔任負責人，期間未有申請暫停營業與復業，亦無經命令停止營業之情形（附件5，頁14-15）。嗣經新埔鎮公所於112年12月15日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作業發覺後，始於112年12月28日申請變更該店負責人，並經桃園市政府同年月29日核准負責人變更登記為○○○（附件6，頁16-18）。是以，被彈劾人自111年12月25日擔任新埔鎮長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確有兼任未歇業商號負責人之情事。

三、復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均寶營造有限公司於91年11月5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為3,600,000元，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等。被彈劾人自該公司設立時起即擔任董事兼代表人，期間未有申請暫停營業與復業，亦無經命令停止營業之情形（附件7，頁19-20）。嗣經新埔鎮公所於112年12月15日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作業發覺後，始於113年1月22日申請變更該公司董事及代表人，並經經濟部同年月23日核准董事及代表人變更登記為○○○（附件8，頁21-26）。嗣該公司

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再變更名稱為君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9，頁 27-28）。是以，被彈劾人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新埔鎮長起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止，確有兼任未歇業公司董事及代表人之情事。

四、又查新竹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1 日即將內政部編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載有民選首長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轉發鄉鎮市公所（附件 10，頁 29-30），新埔鎮公所承辦人業已陳請被彈劾人收執，並經其批「可」決行在案（附件 11，頁 31）；且新埔鎮公所於被彈劾人 111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當日，即交予「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供其填寫（附件 12，頁 32-33），依時任該公所人事室主任表示多次面報被彈劾人及其秘書，均未獲回復（附件 13，頁 34-35）。嗣被彈劾人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 1 月 23 日完成立橙豬腳店、均寶營造有限公司兼職解任登記後，始填寫前開調查表並由人事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收回（附件 14，頁 36-40）。另依新竹縣政府提供被彈劾人 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列有立橙豬腳店之營利所得 125,798 元、君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 143,260 元¹（附件 15，頁 41-42）。是以，被彈劾人確有未依規定於到職 3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且兼職之兩家商號均有營利所得之情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14 條

¹ 被彈劾人 113 年 1 月 23 日完成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解任登記，其於 112 年度仍有營利所得。該份 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查調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1 日，當時均寶營造有限公司已更名（113 年 5 月 14 日）為君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 (第3項)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公務員官商兩棲，或因求私利而影響公務之情事發生。自其立法意旨觀之，顯係課以公務員就其職務外行為，應恪守不得影響其本職業務推動之職務義務。從而，公務員違反上開職務義務而經營商業之行為，既係以營利為目的，自足使民眾認其未能專心致力於本職業務，有礙固守職分，影響具體職務之順利遂行，依一般社會通念將導致公眾對其執行職務之專注盡責程度產生質疑，並對整體公務員制度之威信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造成重大損害，即屬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上字第17號判決參照)。

三、又按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公務員於就(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而有就(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如於就(到)職時向該營利事

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仍屬經營商業禁止規範，而歸責於公務員。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3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應足以完成。……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公務員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再延長3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法理由參照）。

- 四、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其任職新埔鎮長後，仍擔任立橙豬腳店負責人（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12月28日）、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董事兼代表人（111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22日），坦承不諱，惟辯稱：「我想原均寶營造有限公司沒有營業就好了，只有把原來的工程做完，而立橙豬腳店是我太太在做，我以為這樣就可以，……。」（附件16，頁43-45）另據新竹縣政府提供新埔鎮公所「112年鎮長兼職說明」，被彈劾人表示其從未參與立橙豬腳店之決策與經營，僅掛名負責人；均寶營造有限公司亦未有營業事實；因初任公務人員未諳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等情（同附件4）。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其認定標準，不以實際參與營業行為者為限，就經營獨資組織而依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登記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者，並兼採形式認定法則，所稱經營商業包括實際參與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已完成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即難謂無經營商業情事，且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

規定而免除。至於……未實際經營，僅可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字第42號、113年度清字第16號、111年度澄字第12號及111年度清上字第7號判決等參照）。

五、再者，新埔鎮公所承辦人於被彈劾人就任後，除將內政部編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載有民選首長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陳請其收執外，並於被彈劾人111年12月25日宣誓就職當日，即交予「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供其填寫，期間更多次催促其填竣交回未果，上開事實有新竹縣政府提供相關資料可資佐證，被彈劾人稱其未諳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云云，顯係託辭；又被彈劾人雖稱人事人員告知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時，旋即辦理負責人（董事）變更、轉讓登記、其他：印鑑變更登記，並填寫前開調查表交由人事人員收回（同附件4），惟其完成立橙豬腳店、均寶營造有限公司兼職解任登記之時間（112年12月29日、113年1月23日）距其宣誓就職日（111年12月25日）已逾1年，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六、況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擔任「立橙豬腳店」負責人、「均寶營造有限公司」董事並受有報酬（同附件16），且被彈劾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均列有立橙豬腳店、均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在卷可稽，顯見被彈劾人於兼職兩家商號期間仍支領報酬，故被彈劾人上開據以免責之表示，均不足採。爰被彈劾人已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違法事實至為灼然，洵堪認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新埔鎮長，自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惟其就任後，繼續擔任立橙豬腳店之負責人及均寶營造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代表人，不僅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書面辭職或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解任登記，而且支領報酬，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顯有違失。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足使民眾認其未能專心致力於本職業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對整體公務員制度之威信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造成重大損害，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而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